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融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参照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20 年资金需求

- 1、归还银行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 27020.00 万元；
- 2、归还委托贷款 62500.00 万元（含公司内部委贷 27000.00 万元）；
- 3、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崇明城桥 2#地块，预计年底可以交房，本年度仍需投入约为 1 亿元；
-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齐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奉贤有 2 个保障房项目尚在开发之中，14 单元地块已进入预售阶段，预计年底交房，本年度约需项目资金 6000.00 万元；15 单元计划年底前预售，本年度需投入约 3 亿元；

5、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崇明堡镇 25#地块保障房项目，预计本年度投入约 2 亿元。

二、 2020 年融资计划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特列出如下计划：

1、参照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对外融资及委托借款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

2、主要通过银行直接借款、票据融资及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解决。

3、上述融资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担保方式

1、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四、 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五、 委托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 2020 年度融资事宜。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